****软件学院2025年本科学生转专业细则及接受计划****

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》、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及教务处有关规定，软件学院制定转专业细则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软件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为学院转专业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。其具体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张海宁

成员：谢茂强、王超、李林、周建宇、沈舒尹

二、转出条件

除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，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。

三、转入基本申请条件

申请转入的学生需符合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，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2024级学生所修必修课（通识必修课、大类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）成绩全部合格(不含重修合格)。
2. 2024级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.0（GPA≥2.0）。
3. 2023级及以上年级无限制。

四、选拔流程

（一）确定复试名单

学生需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申请，我院将根据“转入基本申请条件”进行初审，并确定参加转专业面试的学生名单。学院向通过初审的学生发布复试通知，由学生本人确认是否参加。

1. 复试考核形式

学院对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组织面试。面试小组由3-5位教师组成，将根据学生的综合能力及面试表现给出面试成绩，总分为100分。学生需携带成绩单、排名信息参加面试。在面试中，优先考虑如下学生：

1. 高数、软件设计开发、外语等课程成绩优秀的学生。如学生获得过相关比赛奖项或有相关经历，需携带相关竞赛证明；
2. 具有团队合作意识、独立解决问题能力的学生。
3. 录取
4. 录取规则

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视为面试不合格，不予接收。若合格人数超过接收名额，则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优先接收成绩较高者。

1. 拟录取名单公示

面试结束后，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主页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。

五、争议情况处理及解释权归属

如学生对公示结果有异议，需在公示期内向软件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纸质复议申请，由软件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进行复核。本细则未尽事宜由软件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进行解释。

联系地点：津南校区软件楼404

联系电话：022-85358867 沈老师

六、接收计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接收专业（含大类） | 接收年级 | 接收人数（不同年级分别标注接收人数） | 备注 |
| 软件工程 | 2024级 | 30人 | 基本条件详见细则 |
| 软件工程 | 2023级及以上 | 20人 | 基本条件详见细则 |

 南开大学软件学院

2025年3月5日